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陳

由事文來

字第

788號

文別
呈

送達
省府

別類

件附

此件奉
判收請收呈送以和員華豐會章

准商調本廳和員以華豐駐巴格待參議員，已飭該員遵照，
呈報旅本廳和員以華豐駐巴格待各地來施參議員，請電飭
巴委協助。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何炳

華印

檔案
發收
施建
一字第
788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廿四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便函

案准

貴委指字第一號。函。調本廳科員劉
華豐駐巴招待各地來施參議員，囑飭
知該員來處接洽。由。除飭該員遵照
並呈呈
省政府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籌備處

廳

職



據參議會
籌備委員
吳先生云：(案)
於招待事項
由省府主持
故須呈省
府。謹註備
核！

建設廳咨呈

(案由)呈報派本廳科員引率豐駐巴招待
各地來施參議員請電飭巴東協助由。

(說明)案准本省臨時參議會籌備處咨
第一號之商函調本廳科員引率豐駐巴
招待各地來施參議員囑飭知該員
來臺接洽其由除飭該員遵辦外并商
復外理合咨請

鈞座電飭巴東辦事處協助。

謹呈



主席 敬

建设厅

八月

日

38

文書

第一科

移請

路政科

核辦



代

招字第 1 號 國民 年 月 日 發

事由批示

請調貴廳科員劉華豐駐巴東招待並轉呈省府電巴東辦事處查照請見復由

擬辦

附件

年 月

日到

收文

字第

號

查本會會期業經決定於九月十八日在施開會所有分住各地參議員即將來施出席前經面商

貴代廳長請調 貴廳科員劉華豐駐巴東招待業經允諾即請

飭知該員前來本處接洽以便前往復查本案派員招待部份業經

省政府電知駐巴辦事處在案

貴廳人員派定後仍請轉呈省府將派員姓名續行電知巴處查

照協助並希

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代廳長向

代理籌備主任李達可



業務股

路政科

第一科辦理

請到科員閱及



路政科

年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



收到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飭駐巴縣事處情准予電飭協助由

存

存

法辦定決

存

湖北省政府指令

令

字第

十八年

八月

日發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簽呈一件呈報派科員劉華豐駐巴招待各地來施參

議員請電飭巴處協助由

簽呈悉。准予電飭協助。此令。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吳文淵

校對曾人鑑